

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 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25



信阳中汇
XIN YANG ZHONG HUI

采 购 人：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2、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成交人或第一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4、成交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

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前附表.....	6
二、总则.....	13
三、磋商文件.....	14
四、报价说明.....	15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7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七、磋商会议.....	19
八、授予成交通知书.....	23
九、合同授予.....	24
十、其他.....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3-25
2. 项目名称：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40000.00 元
最高限价：4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	440000.00	44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对已安装的餐饮油烟在线设备和系统进行清洗维护，并提供升级服务，确保提供实时准确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 5.2. 服务期限：1 年（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多续签 2 年）；
 - 5.3. 实施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

3.1. 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 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s://ls.xyggzyjy.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9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V7.1（<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由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换新系统，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新系统中重新入库（交易主体注册），再下载采购文件。关于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s://ggzyjy.xinyang.gov.cn/xxgk/004001/20230103/4ab07971-93fa-4cb0-adc4-f9ede580bb7b.html>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罗山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罗山县城江淮路南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978367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采购项目名称：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p>服务期限：1年（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多续签2年）；</p> <p>实施地点：按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完成相关采购内容；</p> <p>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p> <p>采购内容：对已安装的餐饮油烟在线设备和系统进行清洗维护，并提供升级服务，确保提供实时准确的监测数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内容）</p>
2	<p>磋商有效期</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p>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p>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p>
4	<p>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p> <p>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5	<p>签字和盖章要求</p>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p> <p>(2) 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p>
6	<p>响应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7	<p>响应文件的递交</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p>

	<p>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8	<p>开标（磋商）时间及地点</p> <p>时间：2023年9月1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厅</p>
9	<p>采购控制价</p> <p>预算总金额：440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p>
10	<p>定标原则</p> <p>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11	<p>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p> <p>否，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名；</p>
12	<p>有关采购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罗山县城市管理局</p> <p>地 址：罗山县城江淮路南段</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方式：1597836732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p> <p>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p> <p>3. 项目联系方式</p> <p>项目联系人：袁女士</p> <p>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p>

	<p>4.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p> <p>监督电话：0376-2175979</p> <p>监督单位：罗山县纪委监委第七派驻纪检监察组</p>
13	<p>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时间</p> <p>时间：北京时间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13日</p>
14	<p>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收取，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15	<p>付款方式</p> <p>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p>
16	<p>履约保证金</p> <p>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7	<p>投标保证金</p>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18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u>（三）</u>款之规定：<u>（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u>。</p>
19	<p>其他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从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p> <p>2.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u>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u>。评委评审只需依法</p>

	<p>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u>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u></p> <p>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需同时将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p> <p>4、成交企业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p> <p>5、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p> <p><u>6、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u></p> <p>注：本项目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p>
<p>20</p>	<p>政府采购政策</p> <p>1.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2.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p>

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招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节能产品清单内强制采购产品时，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货物参与投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 依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文件、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 如若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6.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的，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 本次采购涉及中小型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有关政策执行，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

	<p>格给予扣除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10.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1	<p>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p>
22	<p>是否退还响应文件</p> <p>否</p>
23	<p>磋商小组的组建</p> <p>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2人；</p> <p>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人的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25	<p>标书雷同性分析</p> <p>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p> <p>其它规定废标情形</p> <p>根据信财购（2022）7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二、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合同法》。

1.2 词语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罗山县城城市管理局。

1.2.2 “供应商”或“响应人”系指供应商或响应人-指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简称响应人。

1.2.3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本文件，即采购人的要约邀请。

1.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做出的针对本项目的要约。

1.2.5 “成交人”系指递交的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做出承诺的供应商。

1.3 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

1.3.2 服务期限：1年（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多续签2年）；

1.4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通过磋商方式，采购人择优选择壹名成交人。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的资金来源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报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4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报价须知、规定格式、评审办法及合同条款。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6.3 异议提出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

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异议书具体内容详见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范本格式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文件下载栏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注：文件中投标（磋商）截止时间同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四、报价说明

8、投标报价

8.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

8.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应为完成采购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相关税款、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保险及社保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除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8.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将该项费用考虑在内，结合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对于一切不合理的恶意报价，作废标处理。

8.5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不予扣除。联合体投标（若接受）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划分（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扣除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比较，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报价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

9.3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项目负责人实力
- 八、企业实力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一、综合资料

10.2 供应商应使用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本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自行填报。

10.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证件、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限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11.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1.7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报价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者；
- （2） 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合同协议者；
- （3） 其它因供应商的非正常原因造成磋商会议失败者。

14. 现场考察

14.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供应商勘查现场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2 签字和盖章要求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期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4 供应商在新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V7.1 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七、磋商会议

19. 磋商程序

19.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9.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

19.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

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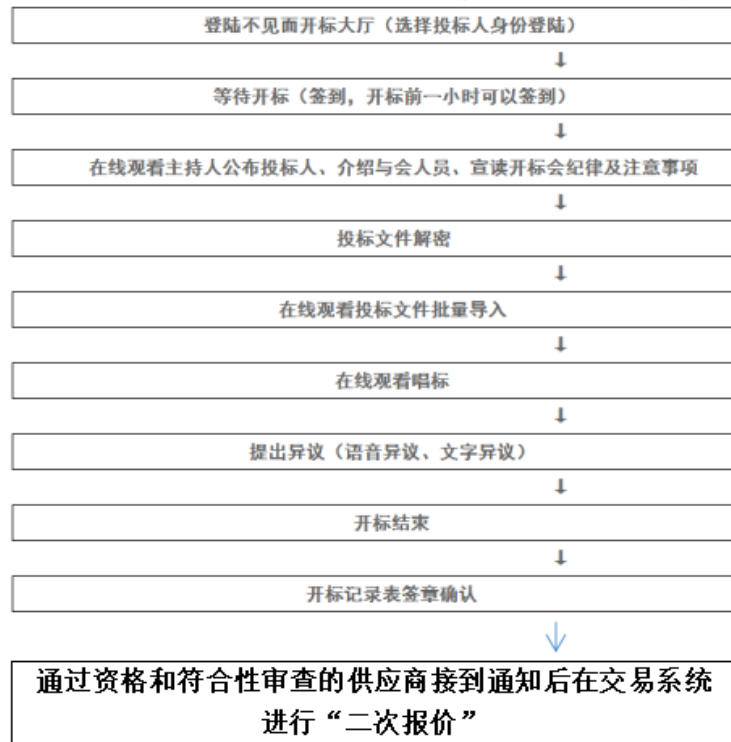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不见面开标流程图（投标人）



19.2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

的具体内容。

（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7）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评标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电话提醒的通知”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0、磋商的有效性

2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予以加密的；
- （2）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磋商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4) 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21、磋商小组及其组成

21.1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2、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公平的对待各供应商。

23、磋商过程的保密

23.1 整个磋商过程均应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23.2 磋商中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3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3.4 成交人确定后，不对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4.1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审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6.1 供应商应认真核对所填报的报价数额，并应承担由于自身失误造成的错误填报的后果。因此提醒各供应商应认真核对各项报价，避免计算错误。

2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报，不允许擅自修改磋商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和项目，否则按不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26.3 磋商小组有权对不合理的报价（如明显高于市场正常水平或明显低于社会平均水平，且可能低于其成本价格）提出质疑，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提供保证其报价合理的充分资料，如果磋商小组经过讨论仍然认定供应商不合理报价成立，其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6.4 供应商在磋商前对原报价进行修改，必须提供新的详细的计价清单，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的，其报价的修改无效。

26.5 如果磋商报价一览表用数字表示数额与用文字表示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7、磋商办法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8、推荐成交（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磋商申请人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授予成交通知书

29、成交与公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

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现压缩为争取评审当天确定评审结果，当天公告发布，当天发出中标通知书。）

30、成交通知书

30.1 公示无异议后，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磋商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3 成交人与采购人单位签订了承包合同后，采购人将结果立即通知其他供应商。

九、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将合同授予按本须知所确定的成交人。

32、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3.2 成交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如采购人或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33.3 签订合同后发生的违约行为，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3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报价书、澄清文件、各种承诺及答复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十、其它

34、其它

34.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若所有供应商均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时，采购人有权否决所有响应文件，并另行组织磋商会议。

34.2 除磋商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成交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3 成交人应配合采购人在施工上与其他相关队伍做好协调并提供便利条件。

34.4 成交单价以磋商修正报价为准。若修正报价时只填报总价未填报单价，修正报价的单价按照修正总报价与第一次总报价的比率调整。价格分析表同样同比率调整。

35、投诉质疑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单位监察室提起投诉质疑。（具体流程及法律法规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内容）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先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1号楼2单元

3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7、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信用查询的规定，若有不良记录视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其他的规定

1.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应低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注：1.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详细评审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价格扣除：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享受优惠政策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小型（微型）企业服务报价×（1-20%）</p> <p>（1）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进行划分，投标企业声明内容不实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p> <p>（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	技术部分 (9分)	服务方案 (3分)	<p>供应商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与运维方案，并有切实可行的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免费保修标准、保修范围和延保服务方案等；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实施方案 (3分)	<p>供应商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方案详细、准确、重点突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合理性；对实施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应对合理，有具体的质量与控制措施；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培训计划 (3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科学合理、安排全面的培训计划；优秀（内容非常全面完整、计划非常科学合理可靠）得3分，良好（内容基本全面完整、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靠）得2分，一般（内容、计划一般）得1分，差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3	综合部分 (61分)	业绩 (25分)	<p>供应商具有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5分，最多得25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没有不得分）</p>
		荣誉及企	<p>1. 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p>

		业实力 (30分)	证书得 5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2. 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证书得 5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3. 生产厂家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研发平台证明材料得 5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4. 生产厂家被列入《河南省节能低碳与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得 5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5. 生产厂家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运行维护方案、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支持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等。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优越性等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较为合理、较为可行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 1 分；差得 0.5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有缺项漏项不得分。
		综合评价 (3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整体响应内容的详实、合理、符合性及响应程度等横向比较打分：优秀（整体响应内容非常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非常好）得 3 分，良好（整体响应内容较详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程度较好）得 2 分，一般（整体响应内容及响应程度一般或不完善）得 1 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时需同时将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

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
4. 根据“信财购【2020】5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要求禁止“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入围目录名单或奖项作为评审条件的（有特殊要求除外）。”
注：有特殊要求除外仅指“由于本项目为规划编制类特殊项目，评审因素中要求提供的相关奖项可为行政职能部门、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但必须属于本行业权威奖项且符合评审因素要求方可有效；”
5. 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6.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标最后得分。
8. 磋商小组将按照评标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所有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标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的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确定入围单位。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签到逆顺序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

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 款（初步评审）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对同一标包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2）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 款（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满分 100 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5 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或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电子标在交易系统内线上向供应商发出）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内按规定时间线上回复）。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废标条件**废标条件****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0.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或无法辨认的；
- (6) 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对同一标包递交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一标多投）；
- (9) 投标报价高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
- (10) 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 (11)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 (1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1年（每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的终止服务，不再续签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最多续签2年）

1、采购范围

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罗山县已经安装的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建立运维体系，并提供升级服务，确保提供实时准确的监测数据。

★（1）对油烟在线监测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清洗保养、故障维修和系统升级；

★（2）对油烟在线监控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保证数据准确实时传输，软件平台稳定运行，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统计分析。

2、服务内容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

★（1）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保）

每日 9 点上线，维护平台的各项服务，每月对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2）月/季/年运维报告（监控数据统计服务）

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其中包括风机、净化器开关时长，达标、超标、故障天数，实时检测数据以及综合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3）服务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4）主动监测

设备监控：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能提供可接入现有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作为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易损易耗件：中标供应商应储存足够针对油烟在线监控的备用易损易耗件。有条件且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采购人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1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6）提供第三方运维

★基于平台数据统计，提供甲方管理建议，市场调研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净化器运行情况，以及清洗频次和清洗相关规范的数据支持。

（7）系统升级服务

★基于国家油烟排放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油烟排放标准的提升及餐饮油烟的监管要求，可在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及整体升级。

3、服务时间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个小时内解决，大问题必须在 1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在 2 天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注：上述加“★”服务要求为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最低要求和标准，投标人必须充分考虑，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成交人所签订的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磋商文件。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或成交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附”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服务。

（4）“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现场。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或成交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服务时间、地点等要求见磋商文件。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政府采购当事人在合同履约和验收工作中，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履约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服务量、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

（3）发现问题未向财政部门反映，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所述。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0.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2.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商定，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合同的变更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5.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5.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6. 合同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6.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7.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7.3 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可依法分包。

18. 供应商的广告或宣传

1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为由，以广告或其他形式宣称其是政府采购指定供应商或其产品是政府采购指定产品。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根据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运维体系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运维体系服务项目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1）对油烟在线监测硬件设备的日常巡检、清洗保养、故障维修和系统升级；

（2）对油烟在线监控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保证数据准确实时传输，软件平台稳定运行，并按要求进行数据深度挖掘和统计分析。

3、服务内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油烟治理在线监控系统包括：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即：油烟净化在线自动监测设备 200 套、油烟治理在线监控系统壹套。

（1）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巡检维保）

每日 9 点上线，维护平台的各项服务，每月对智能终端数据采集器进行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2）月/季/年运维报告（监控数据统计服务）

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运行报告，其中包括风机、净化器开关时长，达标、超标、故障天数，实时检测数据以及综合报表（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

（3）服务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服务咨询中心，提供免费服务热线电话，接受系统故障报修、使用帮助、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该服务咨询中心应该 7×24 小时全天候运行，应配备足够的咨询人员或技术工程师，热线电话的拨通率应达到 100%。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应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4）主动监测

设备监控：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监控设备运作情况和传

输线路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5）故障修复

紧急抢修：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抢修任务。

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应能提供可接入现有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油烟在线监控设备作为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易损易耗件：中标供应商应储存足够针对油烟在线监控的备用易损易耗件。有条件且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在采购人的使用现场（例如监控室）储存，保证能满足故障抢修的要求。

更换设备：若某个设备在 1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次以上（含 3 次）故障，中标供应商应更换使用新的同型号或者性能不低于原型号的替代产品，以保障设备的连续正常使用能力。

（6）提供第三方运维

基于平台数据统计，提供甲方管理建议，市场调研和分析，为管理者提供统计分析报告。其中包括净化器运行情况，以及清洗频次和清洗相关规范的数据支持。

（7）系统升级服务

基于国家油烟排放标准或河南省地方油烟排放标准的提升及餐饮油烟的监管要求，可在现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及油烟在线监控系统的基础上进行二次开发及整体升级。

4、技术服务要求：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合同期内全天候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并有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及时解决系统出现的任何故障。

（2）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在接到故障报修后，中标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个小时内解决，大问题须在 3 天内排除设备故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事故除外）。

如无法按时排除故障，必须向采购人说明原因，并在一周内用其它手段进行替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技术服务标准：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符合具体的技术标准。

第二条：技术服务时间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地点：

2、期限：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运维服务每年验收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服务费用壹年壹付。

3、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年（大写：_____元/年），该费用含税。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出的正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乙方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三条：乙方义务

1、乙方每月定时现场对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检查控制阀门、通讯线路等是否正常可靠，检查设备工况以及监测数据正常与否，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按系统运行要求对设备进行清洗等作业；按仪器运行要求及时更换易耗件。

2、乙方每天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检查数据上传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情况及时与甲方管理人员沟通或到现场处理。

3、监测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立即响应；检查故障原因；向甲方提出部件更换或修理建议；更换或修理故障部件直至排除故障。

4、设备发生故障且不能当天排除需要停机较长时间，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解决。

5、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6、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7、乙方对有关本协议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保密。

8、乙方应建立完整并符合要求的运维技术档案。

第四条：保密义务

甲方、乙方都应遵守以下保密义务：

1、保密义务：甲、乙双方需对在本项目中从对方获得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进行保密，除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要求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机构和个人。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和知晓本合同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

4、泄密责任：如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三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若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作出有关决策或实施后续工作产生损失，则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承担 50%的损失。
 - （3）乙方不承担责任。
- 4、如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或使用的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侵权，乙方应当全力协助甲方进行处理，并应承担因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5、乙方负责在线监测硬件设备及软件平台的运维工作，无设备管理权，设备发生丢失等意外事件与乙方无关。

第六条：合同变更或解除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中若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第七条：不可抗力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将不可抗力和受影响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部分、全部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延期履行或解除的，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乙方对罗山县城 200 台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全部正常使用。
-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人承诺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七、项目负责人实力
- 八、企业实力
- 九、技术方案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 十一、综合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因服务质量缺陷出现的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一旦我方为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内容。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_____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报价书

附表1 一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罗山县餐饮油烟治理在线监测设备运维体系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与磋商文件是否有偏离	
其他说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因所投内容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后附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如无可不填写或后附

七、项目负责人实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职 称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 包 人	在该项目任职	

后附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八、企业实力

（根据采购文件评分办法相关要求附入相关证明材料）

九、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十一、综合资料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5、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